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「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

(草案) 公聽會第一場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111年2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

會議地點：臺北市體育局3樓視聽教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
10號3樓）

會議主席：李再立局長

紀錄：建業法律事務所張凱婷律師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公聽會簡報說明：略（李榮晉科長簡報）

參、意見交流：

項次	陳述意見摘要	答復及處理情形
1	邇來市場上「自由教練」氾濫，未有明確之管理制度，對於消費者而言有較高風險，場館亦需與此等未繳稅之教練競爭。是否有相關法規可資管理或申訴？	本次草案主要規範對象為業者，希望無論運動場館業或運動服務業均以實際經營運動場所，只要有提供實際服務者，均受相關規範。在罰則部分，於第6條及第7條課予業者查核相關資格之義務。 初步構想為，經業者同意於場館指導之情形，應由業者負責。至於在場館業者不知情之情形下提供服務者，不能歸責於場館經營者。然原則上業者就場館應有禁止私人教學等支配之能力，可透過向自由教練收費，並查證其資格，達到權利義務均衡。實務上較難處理者，則例如於開放空間，以個人身分教學。此部分尚未納入自治條例之規範範疇，蓋其立法原意，係針對營利事業。因此此部分需回歸依各場地之規定處理，目前確實非自治條例之規範對象。關於此部分如何處理，歡迎各界提供意見。 本自治條例不太容易將全部事項納

項次	陳述意見摘要	答復及處理情形
		入管理。目前基本想法係以業者為管理對象。其次，恐怕無法處理個體戶之問題。本局將優先透過行政宣導之方式，要求自由教練與業者合作。再者，本局將透過評鑑，使業者可以此為收費參考，並且因業者有合法之立案字號，民眾亦可以此為選擇之依據。
2	關於法規執行之問題：從開業時起即無任何輔導。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詢問，亦無任何人可提供幫助。希望體育局可實際提供輔導。另外，實務上無任何銀行願意提供健身工作室履約保證。體育局是否日後可提供真正之輔導管理？	因體育非特許行業，目前設立場館僅經商業處登記，無庸經過體育局，以致於體育局無法即時幫助業者。但自治條例制定後，相關設立營運需報經體育局，體育局可得知設立之人，進而提供輔導。 體育局過去亦接獲業者尋求幫助。然因近來運動場館發展迅速，導致既有編制難以因應。自治條例第22條所規範運動產業服務平台，目前已成立，其內容包括運動場館設立專區，業者可上網查詢。其內容整合消防、建管、商業登記、都市計畫相關法令，一併說明。若仍有不清楚之處，亦歡迎諮詢。 關於履約保證問題，日前中央亦已修正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、健身中心、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等。商品禮券部分過去有同業公會互保，目前就健身中心，尤其規模較小者，需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，確實有較大困難。其次，目前就電子支付仍在與中央協調，希望降低門檻，蓋金融機構考量業者資本額，可能不願意提供擔保。再者，臺北市積極推動公會制度及同業互保制度，以代替履約保證制度。 臺北市自去年即積極推動成立運動

項次	陳述意見摘要	答復及處理情形
		產業公會，於單一業者倒閉時，可由其他業者承接，一方面保障消費者權利，另一方面對於承接之業者亦不見得無利可圖。目前嘗試朝此方向發展。另者，公會亦有與政府交涉較大之能力，所以鼓勵業者成立公會。
3	第7條關於教練證照所謂「特定體育團體」之明確定義？	本條文字將再調整。自己運動與收費教授他人運動不同，後者因涉及消費者，應有專業證照。現在作法係由專家學者決定「白名單」，若發現有遺漏，可提出申請，經本局審查，通過者列入白名單。其目的在於確認保護消費者權益。萬一發生意外時，亦可確認該教練擁有專業證照，對其而言亦為保護。關於其文字，本局將再修正。原考量以全國性團體為準，然許多新興運動無全國性團體。本局鼓勵新興運動項目盡早推出專業證照。專業證照亦不僅現國內。國外證照亦可接受。 自治條例草案現仍徵集各界意見滾動修正。此外，因證照有多元化之趨勢，目前於本局網站已針對銀髮與幼兒公告白名單。爾後將就各運動種類依其風險性高低逐次推動。初步將推動技擊運動，蓋其為國家政策關注方向。基於專業自治之精神，希望開班授課時具備專業團體認可之證明。就其種類，不可能僅認可一種選擇，其認可標準在於該證照有公信力。 戶外運動例如溯溪、登山、飛行傘等，固然其發生意外風險低，但只要一發生意外，往往非常嚴重。目

項次	陳述意見摘要	答復及處理情形
		前已相當程度蒐集相關證照，待準備完成即將公告。至於其評估方式，仍回歸該專業領域之人自行處理。

肆、主席結語

本自治條例草案修改完後將依法定程序，先由法務局審查，其次送交市長主持之市政會議討論，通過後送議會審查。施行之後若有不順，仍可再修正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4時